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大管发〔2023〕1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暂行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直和驻区各单位、区大发集团、区生态公司：

《大通湖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奖励办法》已经2023年区管委会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大通湖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暂行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相关精神，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弘扬农垦精神，建设富饶美丽幸福大通湖”这一主题，大力实施“生态立区、产业富区、人才强区”发展战略，加快“两区一地”建设，努力实现全区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创新加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财源建设

（一）新办工业企业投产一年内纳税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纳税额的2%给予奖励（新能源企业除外）。（责任单位：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区税务局）

（二）年纳税额5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且年纳税额比上年度纳税额增长20%以上的，按当年纳税增量的2%给予奖励（新能源企业除外）。（责任单位：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区税务局）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规模工业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对年纳税500万元以上且完成股改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

（二）被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

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园区、各镇）

（三）企业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园区、各镇）

（四）企业被新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园区、各镇）

（五）企业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原入规企业更名后重新入规的不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园区、各镇）

（六）企业进入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小规模纳税工业企业转为一般规模纳税工业企业的给予4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进入批零住餐大个体的给予0.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大通湖产业园区、各镇）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一）产品新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新获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分别给予创建主体（部门、企业或行业协会）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大通湖产业园区、各镇）

（二）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

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湖南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

（三）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场主体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发布的，每项标准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

（四）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被新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

（五）对获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项目）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完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

（六）新设立院士工作站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科技部新认定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工业

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被新认定为相应省级平台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

（七）企业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并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种植业给予申报主体有绿色食品认证产品并获取了证书给奖补2万元，畜牧业、水产业给予申报主体有绿色食品认证产品并获取了证书给奖补5万元。对首次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并规范使用有机农产品标志的，给予申报主体每张证书奖补8万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

四、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一）对年纳税500万元以上、进行技术改造（企业整体搬迁除外）的工业企业，新增设备购置投资达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

（二）对土地摘牌后一年内投产，并“新投产”入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土地成本部分除外）分别达5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分别达5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年纳税分别达200万元、1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

（三）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

奖励；在省内首次研发、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单机售价50万元以上、关键零部件售价2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区税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

（四）对于食品加工企业，年纳税5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获评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

（五）对于生命健康制造企业，年纳税2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获得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生产批件并在本地实现产业化的（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

（六）支持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仓储等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采购部署国产软件系统，且年度内完成投入20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各镇）

五、支持市场开拓、扩大进出口

（一）经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展会，自行承担布展费用的，按每个企业一次1万元的标准补助参展经费；经主管部门批准，出国参加国际性展会、自行承担布展费用的，按

每个企业一次2万元的标准补助参展经费，每个企业全年补助不超过2次。（责任单位：各科局级单位）

（二）企业当年新获得进出口权且实现外贸业绩破零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园区、各镇）

（三）对当年实际进出口额比上年每递增100万美元，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园区、各镇）

六、支持企业金融扶持

（一）对年纳税100万元以上且年度贷款增额超5000万元的区内银行机构，按照贷款增额的0.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财政局）

（二）对年纳税50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照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大通湖产业园区、各镇）

（三）持续强化政银担企联动机制。与市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开展“政银担”业务，由区财政出资逐年增至1000万元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通过市融资担保公司1：15的比例放大贷款额度至15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财政局）

七、支持城市建设

（一）区域内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由二级升为一级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由三级升为二级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责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区域内建筑工程获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参建单位40万元、3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强化要素支撑

（一）强化产业人才支撑。对企业优秀人才的引进，按区委、区管委制定的《关于加快两区一地建设深入推进人才强区的实施意见》的考核办法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二）强化用地支撑。对先进制造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应模式；鼓励产业园区企业依法依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对区内工业用地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调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区科技工信局）

（三）降低水、电、气、物流等要素成本。新引进工业企业免收用水、用电、用气开户费，免收建设生产车间的各类担保金、履约金和保证金。用水、用电、用气按最低标准收取材料费。对新引进的工业制造类项目，投产后5年内任一年度纳税总额达1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货物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15%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税收地方留存部分。（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

九、特别贡献奖

对推进区域经济发展有特别贡献的驻区单位、企业或个人，

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奖励。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其他同类奖励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同类奖励原则上不重复奖励。本办法由区科技工信局负责解释，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实施。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